

# 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

全局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6项）、《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12项）、《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市场监管局配合部分）》（48项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科学组织实施抽查计划

（一）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。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合理组织实施抽查计划，均衡推进抽查计划实施，确保每个季度都有检查，

坚决避免年底突击抽查检查和“前松后紧”现象。

（二）实现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机融合。各业务部门在制定抽查方案时，应根据一体化业务系统“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”平台，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以实现“信用+风险分级分类”差异化监管。

（三）所有双随机抽查任务应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以便接受省、市两级年度综合考评。

## 二、认真制定抽查方案

对《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6 项），各部门要按照“一计划一方案”的要求，在“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”实施；《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12 项），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”实施；《昆明市晋宁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市场监管局配合部分）》，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，配合发起部门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”实施。

## 三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结果按规定时限录入系统并公示，严格按照检查结果分类处理。对于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。应当责令整改的，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；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，要及时作出处

理；发现涉案线索的，要及时立案查处；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- 附件：1. 附件 1.《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6 项）
2. 附件 2.《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12 项）
3. 附件 3.《昆明市晋宁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市场监管局配合部分）》（48 项）

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

---

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---